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
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沃成公采[2023]012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沃成公采[2023]010号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2万元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58 号

联系方式：沈主任 0519-85100912-8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19-68952791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实验桌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6.1	询问、质疑	询问、质疑送达形式：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授权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由相关责任人签收，质疑函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盖章、签字，否则不予接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68952791；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采购代理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各标段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补充说明	1、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注意事项：由于电子模板格式原因，为避免文件漏传，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章节。为避免上传资料遗漏，投标人请确保将全套投标文件（客观分、主观分、报价可不上传，这三部分内容请上传至对应章节）上传至封面章节，如文档过大可以选择分段上传至后续章节（如有，请说明传到了哪个章节便于查看）。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

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其他说明

28、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路支行

账号：80500188000081338

开户行联行行号：313304008052

29、诚实信用

29.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64514231@qq.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科办公室：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6895279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此时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如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8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下面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如**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等相关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不作价格扣除。
- 2.5.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意：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25		
2.1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步骤、安装方法及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p> <p>①方案无缺漏，图纸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合理、详细的得10分； ②方案较详细，图纸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功能结构描述较完整、合理、详细的得8分； ③方案描述涵盖上述内容，调理一般，功能结构描述一般的得6分； ④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得4分； ⑤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得2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
2.2	售后服务方案	5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方式、明确的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p> <p>①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提供材料较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较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③提供材料齐全性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提供材料不够齐全，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⑤提供材料不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1分；</p>	投标文件

			⑥不提供不得分。	
2.3	样品	5	样品 1: 水槽柜 评委根据样品的款式、五金配件、功能、工艺水平表面工艺处理、封边、安装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外观精美、做工精细，设计与结构合理，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无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5 分； ②外观比较精美、做工比较精细，设计与结构比较合理，产品质量较符合文件要求，无明显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4 分； ③外观精美度一般、做工精细度一般，设计与结构基本合理，产品质量基本符合文件要求，存在少量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3 分； ④外观不够精美、做工不够精细，设计与结构不够合理，存在明显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2 分； ⑤设备外观、质量、工艺较差的，产品质量不够符合文件要求，存在较多明显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1 分； ⑥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2.4		5	样品 2: 学生实验桌 评委根据样品的款式、五金配件、功能、工艺水平表面工艺处理、封边、安装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外观精美、做工精细，设计与结构合理，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无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5 分； ②外观比较精美、做工比较精细，设计与结构比较合理，产品质量较符合文件要求，无明显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4 分； ③外观精美度一般、做工精细度一般，设计与结构基本合理，产品质量基本符合文件要求，存在少量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3 分； ④外观不够精美、做工不够精细，设计与结构不够合理，存在明显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2 分； ⑤设备外观、质量、工艺较差的，产品质量不够符合文件要求，存在较多明显毛刺、划痕、锐角的得 1 分； ⑥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3	客观分	45		
3.1	企业实力	1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要求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实验室设备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全国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3.2		3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提供证书复印件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实验室设备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全国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3.3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实验室设备类似内容，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全国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需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3.4	业绩	2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产品实力	5	1. 所投产品教师演示讲台、实验桌、实验凳具有家具中有限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所投产品实验台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证书的，得1分。 3. 所投学生实验台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6	技术参数	20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标▲号项为重要指标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采购清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和要求是否有偏离，标▲号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相应项不得分。
3.7	演示	10	演示：数码显微镜功能演示（10分） 演示内容： 1. 液晶显示屏与显微镜为一体设计，除电源开关外，不带任何接口，可左右旋转270度，可上下翻转160度以上；可以通过触摸操作拍摄1600万像素的生物标本照片，并WIFI无线投屏到其他电脑或者一体机上进行互动教学(2分)。 2. 可以演示插拔USB体视光源，并能使用上光源观察树叶、岩石等不透明标本物体(2分)。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 现场演示 ，否则不得分。总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p>3. 显微镜有多功能数码液晶窗，可以直观显示电池容量，光源亮度，上、下光源、ECO 节能模式等（2分）。</p> <p>4. 有光源旋转切换功能，可旋转转子从黄光调节至纯白光，或者从纯白光调节到黄光源，以满足不同标本显色指数要求（2分）。</p> <p>5. 数据接口全部位于显微镜底座背面：HDMI/LAN 以太网/USB2.0/USB3.0/Type • C/双频 5G Wi-Fi 数据接口，（2分）。</p>	
3.8	质保期	2	满足免费质保 3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2万元。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学生实验桌）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危险品室				
1	安全柜	规格：1860*900*510mm 1. 柜体全部采用 1.0mm 的优质镀锌钢板，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 2. 柜顶部中间有 Φ110mm 出风口，柜顶风口内置一个 AC220V、50HZ、0.18A 轴流风机，最大风量大于 300m ³ /h、转速 2550 转/min、环境温度（-10 [~] +70）℃，控制开关设置柜体顶部的右上角，当风机开机前要把柜门下面中间的进风口推置打开状态；	个	5

		<p>3.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实心瓷白 pp（聚丙烯树脂）板；柜底右侧设可调进风口，有耐腐蚀材质的不锈钢可调节风阀；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 120mm 厚黄沙的填埋腔（漏液槽），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挡板应与柜体连为一体；柜底装有四个Φ60mm 的移动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p> <p>4. 内部配置 5 块 pp 聚丙烯树脂活动搁板；</p> <p>5. 铰链：连续平滑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 180 度。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 GB 16807-2009 的要求。（当温度为 150℃-180℃时密封条局部膨胀，温度达到 750℃时密封条全部膨胀，膨胀比例为 1:5，以保证储存药品的安全性）；</p> <p>6. 防火材料：双层柜体中间填充防火岩棉；</p> <p>7. 机械防盗锁：应符合 GA/T73 的相关规定；</p> <p>8. 电源：应符合 GB 10409-2001 中 5.5 的要求；</p> <p>9. 通风控制装置：</p> <p>A、柜体底部应设置进风口及不锈钢可调节风阀，可调风阀灵活，并能控制风量大小，补风口设有 70℃高温自闭防火装置，遇高温自动关闭补风口。</p> <p>B、柜体应设置通风口，通风口最大风速应不小于 0.5m/s。</p> <p>C、通风管道口径宜采用Φ110mm，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符合 JGJ 141 的要求。</p> <p>10. 温湿度控制报警装置：柜体顶上应配置温湿度控制器，对柜内相对湿度实时监控，数字显示设定和测量值，柜内的温湿度如超过设定的测量值即时报警提示。电源 AC220V 50HZ，温度启控 0~99.9℃（用户设定），湿度启控 0~99.9%RH（用户设定）。</p> <p>11. 报警功能：温湿度超过设定值，报警提示，报警方式采用声光报警。</p> <p>12. 时间显示功能，风速调节功能（风速设定有效值区间 300-2550m/s），温湿度实时监控功能，超设置报警值提示报警功能。</p>		
2	PP 酸碱柜	<p>1800*900*450mm</p> <p>PP 酸碱柜特别针对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存储和防渗漏而设计，用来存放具有强腐蚀性的化学品物质（如：硫酸、盐酸、硝酸等化学品物质）。特点：</p> <p>1. 采用 8mm 聚丙烯(PP)材料，无缝焊接，使用寿命十年以上；</p> <p>2. 柜体内部配备有可调节托盘，可自由取出和上下调节，便于清洁；</p> <p>3. 柜门张贴有醒目的腐蚀性提醒标识；</p> <p>4. 机械防盗锁：应符合 GA/T73 的相关规定；</p>	个	1
3	通风管道	<p>1. 材质：UPVC</p> <p>2. 主管道壁厚为≥6mm（以柜\个计算）</p>	个	6
4	控制系统	<p>1. 产品结构：塑制镶嵌式可翻转结构，</p> <p>2. 参数：液晶显示，显示时间，年月日及星期，轻触按键控制风机开关，可 16 段设置时间开启关闭，保证教师不在的情况下给药品排风，以保证药品挥发被排出。</p>	套	1
5	报警系统安装	线材、辅材	项	1
17 间实验室				
1	监控录像机	<p>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p> <p>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 H.265、H.264IP 设备混合接入；</p> <p>支持≥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HDMI 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p> <p>支持≥4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8T 硬盘；</p>	台	1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8/16/16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萤石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支持萤石、Ehome2.0、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2	监控硬盘	6T 监控硬盘存储 60 天	块	4
3	高清摄像机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 2 种 Smart 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适用于道路、仓库、地下停车场、酒吧、管道、园区等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图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只	17
4	支架	配套支架	只	17
5	网线	超五类 DS-1LN5E0-UU/E	箱	5.5
6	POE 交换机	千兆 POE 交换机 YQ-1024 360 瓦	台	1
7	教室灯（吊杆灯）	1. 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55W。 2. LED 教室灯长度≥1000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 ▲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及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 3300-5300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及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 Ra≥90、R9≥5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LED 教室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与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的差值（绝对值）≤5 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LED 教室灯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9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上的检测起止时间须为正常燃点时间）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盏	204

		<p>7. ▲LED 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8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GB 50034》《GB/T5700》《T/JYBZ 005》及《GB 7000.1》标准满足发光面法线方向、长边$\gamma_1=60^\circ$及短边$\gamma_2=60^\circ$角度内亮度测试结果均为“P”或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GB 50034》《GB/T5700》《T/JYBZ 005》及《GB 7000.1》标准满足课桌面平均照度$\geq 300Lx$，照度均匀度≥ 0.7，百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leq 1.8W/m^2/100lx$，教室统一眩光等级$UGR < 1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LED 教室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准备室				
1	水柜	<p>1. 全钢结构：1200*600*780mm</p> <p>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四角倒 R15 圆角。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3. 柜体：采用 1.0mm 优质镀锌钢板，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p> <p>4. 防撞胶垫：装于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p> <p>5. 门板：采用双层钢板，必须两层组装是设计，保证两层双面都喷涂处理，中间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p> <p>6. 连接件：采用 ABS 专用连接组零件；</p> <p>7. 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强度必须达到一个正常成年座在门上方合页不脱落；</p> <p>8. 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p>	套	2
2	水嘴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套	2
3	水槽	规格：550mm*450mm*310mm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个	2
数字化实验室				
1	教师演示讲台	<p>1. 全钢结构，3000*700*900mm；</p> <p>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四角倒 R15 圆角。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3. 柜体：采用 1.0mm 优质高强度镀锌钢板，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p>	台	1

		<p>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预留电脑主机、键盘托、实物展台、教师电源位置；</p> <p>4. 拉手：采用 C 型不锈钢拉手，造型独特美观；</p> <p>5. 防撞胶垫：装于抽屉及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p> <p>6. 门板及抽面：采用双层钢板，必须两层组装是设计，保证两层双面都喷涂处理，中间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p> <p>7. 耐腐蚀连接件：采用 ABS 专用连接组装件；</p> <p>8. 不锈钢防腐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强度必须达到一个正常成年座在门上方合页不脱落；</p> <p>9. 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三节重型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性能良好，无噪音；</p> <p>10. 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p> <p>▲主要基材（高强度镀锌钢板、不锈钢防腐合页、耐腐蚀连接件、防腐三节静音导轨）的耐腐蚀、盐雾检测： 依据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和按照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达到 10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2	学生实验桌	<p>1. 新型塑铝结构。</p> <p>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双面膜耐腐蚀实芯理化板制作，四角倒 R15 圆角。台后方卡入学生桌铝型槽内，前方用预埋件与桌体固定。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便于维护及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3. 结构：新型塑铝结构，整体 1200*600*780。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美观大方。专用书包斗 ABS 注塑一体注塑成型尺寸 410*325*115，镂空设计，便于清理，不屯垃圾，中间设挂凳卡。</p> <p>4. 侧脚采用三段式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结构，整体规格 580*750，立柱采用倾斜式设计，内嵌入上下铸铝件 40mm，后端配备加固支撑梁，厚度为 80MM。各部分连接设置专用定位件，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要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p> <p>5. 背部档水板、前横梁、中间横梁全部采用高强度挤出铝合金模具型材，各部分连接设置专用定位件，并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流线形设计，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金属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要做到承重性能强和耐酸碱、耐腐蚀。</p> <p>6. 桌侧脚：桌侧脚设置专用孔位与地面固定。</p> <p>▲技术要求满足：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操作台台面理化性能：耐磨 1 mg/100r：磨损值≤80，磨损 2：表面情况：素色：磨 350r，应无露底现向，耐划痕：1.5N，划一周，无整圈连续划痕，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 mm：冲击高度 1m。冲击凹坑直径≤10mm。 2. 操作台力学性能：水平静载荷试验：技术要求：力 600N，10 次； 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力 2000N，10 次； 持续垂直静载荷：载荷 1.25kg/dm²，24h； 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质量 50kg，跌落高度 40mm； 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力 750N； 活动操作台跌落：跌落高度：150mm，10 次； 垂直冲击试验：跌落高度：300mm，10 次。</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张	28
3	水嘴	<p>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套	9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水槽	<p>1. 规格: 550*450*300mm;</p> <p>2.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 易清洁, 耐腐蚀, 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 美观实用; 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p> <p>▲技术性能满足:</p> <p>QB/T 2658-2017 卫生设备用台盆:</p> <p>1. 外观: 产品使用表面应光滑顺畅, 不应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p> <p>2. 抗负载: 试验后不应有裂纹、破裂、或永久性变形, 但直接受力点的变形不视为不合格;</p> <p>3. 耐化学腐蚀和耐污染性能: 试验后, 测试面不应出现不可消除的不良, 如污点、损坏等。</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个	9
5	学生凳	规格: 340*240*435mm, 凳架: 采用优质 25×25 mm 方管, 钢管厚 1.2mm, 经酸洗磷化处理, 表面通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凳面: 采用 20mm 厚橡木版。	张	56
6	教师电源控制系统	<p>1. 教师演示台配备总漏电保护和分组保护, 可分组控制学生的高低电压电源, 确保学生实验安全方便;</p> <p>2. 教师电源总控采用 10 寸"电阻式"液晶屏, 显示智能控制按键同时显示电源电压;</p> <p>3. 教师交流电源通过智能控制按键直接选取 0~24V 电压, 最小调节单元可达 1V, 额定电流 3A;</p> <p>4. 教师直流电源也是通过智能控制按键直接选取, 调节范围为 1.5~24V, 分辨率可达 0.1V, 额定电流 3A;</p> <p>5. 低压大电流值为 40A, 自动关断;</p> <p>6. 教学电源: 220V 交流输出为带安全门的新国标插座, 带有电源指示, 学生低压交流电源可通过智能控制按键直接选取 0~24V 电压, 最小调节单元为 1V, 组输送至学生桌; 低压直流电压教师能准确控制, 最小调节单元为 0.1V。</p> <p>7. 集中控制系统。可执行各分项分页控制:</p> <p>(1) 升降控制: 可以实现单个控制, 可以集中控制, 可以任意组合控制;</p> <p>(2) 补光控制: 分组控制整室照明;</p> <p>(3) 学生 220V 电源控制: 控制学生 AC220V 电源;</p> <p>(4) 低压控制: 教室主控, 分组控制。</p>	套	1
7	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	<p>采用 ABS 材质, 模具一体成型。模块内预留高压、低压位置。</p> <p>▲技术要求满足:</p> <p>1. 标志: 调节装置、输出插孔应有清晰明了、耐用的提示文字和符号; 直流电压输出应能显示电压;</p> <p>2. 电压调节范围, V.: AC\DC: 0~30V;</p> <p>3. 内部导线连接: 连线后应无应力; 黄绿双色线必须是接地端子, 部分固定牢固, 无松动现象;</p> <p>4. 电压指示精度, V: 显示值与输出值之间的误差应在 ±2V 以内。</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个	14
8	模块储藏装置	采用 ABS 材质, 模具一体成型。四周带氛围灯设计。	个	14
9	低压电源模块	<p>1. 教师主控型, 学生低压电源都可接收主控电源发送的锁定信号, 在锁定指示灯点亮后, 学生接收老师输送的设定电源电压, 教师锁定时, 学生自己无法操作, 这样可避免学生的误操作。可以分组或独立控制;</p> <p>2. 学生电源采用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的 PC 亮光薄膜面板, 学生电源的控制采用按钮式按键, 可以随意设置电压, 贴片元件生产技术, 微电脑控制, 采用 1.54 寸液晶显示电源学生交直流电压 ;</p> <p>3. 学生交流电源通过上下键 0~24V 电压, 最小调节单元可达 1V, 额定电流 2A;</p> <p>4. 学生直流电源也是通过上下键选取, 调节范围为 1.5~24V, 分辨</p>	个	28

		率可达 0.1V, 额定电流 2.5A。 ▲技术要求满足： 1. 标志：调节装置、输出插孔应有清晰明了、耐用的提示文字和符号；直流电压输出应能显示电压； 2. 电压调节范围，V：AC/DC:0~30V； 3. 内部导线连接：连线后应无应力；黄绿双色线必须是接地端子，部分固定牢固，无松动现象； 4. 电压指示精度，V:显示值与输出值之间的误差应在±2V 以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高压电源模块	采用 220V, 多功能安全插座；	个	28
11	智能升降系统	规格：520*390*100mm, 采用自动升降系统，自带保护功能。 ▲技术要求满足： 1. 外观要求：各部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可触及部位应无毛刺、飞边、快口等缺陷；外壳加工规整，无明显敲击和机械损伤；部件的定位应可靠，不应有窜动、歪斜、工作卡阻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2. 主体金属材料硬度，HV≥180HV； 3. 防护涂层的要求，um：涂层表面光滑，颜色、色泽应基本一致，无气泡，不脱落；任意五点的平均厚度应≥100um；经 2H 铅笔硬度试验后，涂层应无明显痕迹； 4. 运行平稳性：经升降 200 次试验后，运行应无异常现象发生。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个	14
12	综合布线	2.5 平方电线，用控制 220V；6 平方电线，给学生低压电源供电；1 平方屏蔽电源线	项	1
13	安装支架	环氧树脂喷涂金属吊杆	间	1
14	安装辅件	国标五金件（不含桁架）	间	1
15	水槽台	1. 尺寸：5000*600*780mm 2. 台面：采用 12.7 mm 厚实芯理化板，四边加厚可视面为 25mm 并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无缝隙，整体美观大方。 3. 柜体：采用≥1.0mm 优质镀锌钢板，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 EPOXY 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 μm）； 4. 防撞胶垫：装于门板内侧，减缓碰撞，保护柜体； 5. 门板：采用双层钢板，必须两层组装是设计，保证两层双面都喷涂处理，中间采用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 6. 连接件：采用 ABS 专用连接组零件； 7. 合页：采用优质不锈钢模具一体成型，强度必须达到一个正常成年座在门上方合页不脱落； 8. 固定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调整脚，保证调整脚前后都可以调节高低。	张	1
16	数据采集器	1. 半透明外壳设计，内含状态、电源指示灯。 2. 科学实验专用采集器，四通道并行采集，全数字通道，各路通道采样频率可达 20K。 3. 采集器支持 USB 即插即用，自动监测传感器接入或拔出，无须外接电源。 4. 可根据实验教学需要，选择接插有线接口或无线接收实现与传感器通讯。 5. 可进行声波传感器同步显示的高频采集实验，在多个采集器级联情况下，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10 个声波/声级传感器测量声音的波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产品外观与结构、高速数据采集功能；在有线数据通讯模式下各路通道采样频率可达 20K；可同时连接不少于 10 个声波/	个	20

		声级传感器测量声音的波形。		
17	声卡	1. 声卡类别：数字声卡。 2. 声道系统：7.1 声道。 3. 安装方式：内置。 4) 音频接口：线性输出（前置/侧置/后置/中央）、线性输入、麦克风输入、数字输入/输出（立体声 SPDIF 输出到数字输入/输出模块）、辅助音频输入。 5. 采样位数：24 bit。 6. 总线接口：PCI-E。	张	1
18	小音频线	25cm 长。	条	1
19	路由器	1. 企业级全千兆（有线）宽带路由器，Wan 口数量 1-4 个，Lan 口数量 4-1 个。 2. 尺寸：290*180*44mm；10/100/1000Mbps 自适应。 3. 带机量：≤200 台。 4. 最大并发数：100000。 5. 最大外网带宽：500Mbps。 6. USB3.0*1。 7. 带 Ap 数：32。	个	1
20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 10/100/1000Mbps 端口*24。 2. 背板带宽：48Gbps。 3. 包转发速率：36Mbps。 4. 带有功能开关：标准模式（默认）、网络克隆、端口隔离、端口聚合。 5. 尺寸：280mmx126mmx44mm。	台	3
21	水晶头	超五类水晶头。	个	168
22	网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300 米/箱。	箱	3
23	室内网线安装	按国标施工。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安装	室	1
生物显微镜室				
1	数码显微镜	1. ▲高清液晶显示屏：便携一体式智能平板电脑输出，11.6 英寸点触式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可以旋转 270°，翻转 160°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显微镜操作系统：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或其他操作系统； 3. 一体化液晶数码成像系统：11.6 英寸彩色 LCD 高清多点触控屏，屏幕硬件分辨率：1920*1080，真实色彩还原。（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验证符合标准）；CPU: Intel Gemini Lake 架构，N4100 四核处理器，内存：4G（DDR3），硬盘：64G；，拍照像素：1600 万像素以上，视频分辨率：4K 动态视频分辨率(3840*2160)，帧率 30fps，超高清成像装置，画面无拖尾延迟现象，1080P 高清数字信号输出； 4. ▲显微镜显示屏不带任何接口，数据接口全部位于显微镜底座背面：HDMI/LAN 以太网/USB2.0/USB3.0/Type • C/双频 5G Wi-Fi 数据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显微镜为整体供电电源，电源适配器规格：DC12V 4A； 6. 显微镜及高清液晶显示屏由电池供电，在不外接电源的条件下，可	套	8

		<p>连续使用 2-4 小时以上；</p> <p>7. 数码双目镜筒，800 万像素内置一体 CMOS 传感器，双目倾斜 30°，目镜筒视度可调，双目瞳距：48-75 mm；</p> <p>8. 广角目镜：WF10X；目镜可锁紧在目镜筒上，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67%；</p> <p>9. PH E-PLAN 平场消色差物镜：4X 平场消色差物镜（成像直径圆≥16.5mm）；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成像直径圆≥16.3mm）；40X 平场消色差弹簧物镜（成像直径圆≥16.3mm）；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弹簧，油镜）（成像直径圆≥15.9mm），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p> <p>10.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转动舒适，响声定位明晰可靠；</p> <p>11. 粗微调机构：同轴粗细微调，三角导轨，交叉滚柱导向机构，粗调范围：28mm，微调每转：0.2 mm，微调最小格值：2 μm，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使操作者无需扭曲身体即可用单手以自然姿态轻松操作，微调机构空回≤0.006mm；</p> <p>12. 圆弧型机械载物台：圆弧平台面积：140×140 mm 以上，行程为 76mm×52mm，右手控制，游标刻度为 0.1mm；载物台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5mm；不重复性≤0.003mm；</p> <p>13. 阿贝式聚光镜：齿轮齿杆升降结构，垂直移动范围 10 mm，NA=1.25 带孔径光栏，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不超过 0.25mm；</p> <p>14. ▲显微镜主机上带智能显示面板窗，可以显示 ECO 红外感应状态，电池电量、上下光源、亮度、是否充电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 （下光源）透射光源：长寿命、高亮度复眼透镜 3W LED 灯，内置 18650 镍氢可充电电池，节能、绿色、环保；</p> <p>16. （上光源）USB 侧光源：USB 接口插拔安装，鹅颈式高功率 LED 万向侧照明光源，可以调节照射角度，可以观察实体标本并具有辅助照明功能，可以作为体视显微镜观察树叶、岩石等不透明标本使用；</p> <p>17. 双灯感应切换旋钮：通过内置的压力传感器切换侧光源和透射光源，并旋转旋钮能无极调节上、下光源的亮度；</p> <p>18. ▲ACT 色温调节功能，显微镜光源集成 LED 白光（3000K-4000K）和暖色光源（6000K-7000K），可旋转转子从黄光调节至纯白光，便于观察不同显色指数的标本切片（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9. ▲光控感应功能，显微镜内集成工业级高敏感温度传感器，当实验人员离开显微镜 30 分钟以后，自动熄灭光源，起到节约能源及保护实验室用电安全的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0. 显微镜防盗功能：显微镜带防盗密码锁及锁链，可将显微镜锁在实验台上，每台显微镜可以设置独立的密码，方便实验室显微镜管理。</p> <p>21. ▲包装方式：便携式铝合金箱包装，开箱拿出显微镜即可使用，无需繁琐安装（提供显微镜包装实物图片验证符合技术标准）。</p>		
实验室				
1	学生凳	规格:340*240*435mm,凳架:采用优质 25*25 mm 方管,钢管厚 1.2mm,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通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凳面:采用 20mm 厚橡胶板。	张	112
2	升降学生凳	1、凳脚材质:4 个凳脚采用 17×34×1.7mm 无缝钢管模具一次成型。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螺旋升降式,升降距离为 50mm,最高离地距离为 500mm。Φ凳面直径 315×高 450-500mm, 2、聚丙烯凳面材质:采用聚丙烯共聚级注塑。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发光,凳面底部镶嵌 4 枚铜质螺纹,采用不锈钢螺丝与	张	168

		圆型托盘固定。3、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增强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凳面与凳脚留有一定的空间便于凳子挂在挂凳扣上。方便教室的打扫。		
3	学生实验桌 (化学)	<p>1. 尺寸：2900*600*780mm</p> <p>2. 台面：采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表面哑光，不反光防滑。</p> <p>3. 前横梁：采用 61x38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材料一次性成型，一边 85mm 圆弧造型，和面板弧形无缝贴合，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p> <p>4. 加强横支撑件：采用 12x100mm 壁厚 1.2mm 的优质铝型材材料一次性成型，每面有两条加强抗变形的凹槽，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p> <p>5. 后挡板：采用 119*30mm 壁厚 1.8mm 的优质铝型材材料一次性成型，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造型截面为后端连续相切弧形，顶端高出台面 30mm，带两凹槽，镶嵌弹性橡胶条，可防止台面物体向后滑落并保护易碎物体不易被碰碎。</p> <p>桌腿由立柱、顶底支脚和可调地脚组成</p> <p>6. 立柱：采用 100x50mm 壁厚 1.8mm 的优质铝材材料，横截面前 R6 圆角，后端 45*8 斜切再 R6 圆角，内有不少于 8 根厚度不低于 2mm 的加强筋，中心是直径为 20mm 的圆形，攻丝处理后用于连接顶底支脚，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p> <p>7. 支脚：采用 4mm 厚的铝压铸模一次性成型，一侧弧形圆角，弧度和立柱的弧度吻合，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p> <p>8. 脚装饰盖：采用 PP 改性材料，注塑成型，表面沙面处理。用于把固定在地面上的螺栓孔盖住。</p> <p>9. 多功能可调地脚：高度螺旋调节，采用高强度的尼龙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内置脚轮固定孔，可加装脚轮</p> <p>10. 书包斗：规格 440*305*154mm，厚度 6mm，采用 PP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正面设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周边加厚加强，斗内有 10 根宽度为 30mm 的沙面处理的加强体块，两侧和后侧均设有固定耳。</p> <p>▲技术要求满足： GB/T 3325-2017、GB/T 17657-2013： 1. 木制品表面贴面层理化性能：耐湿热（级）》4 级；耐干热（级）》4 级；表面耐磨性：符合磨 350r 后无露底现象；耐划痕：符合加载 1.5N，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2. 表面耐龟裂（级）》4 级； 3.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水平静载荷试验（450N，10 次）；桌面垂直冲击试验（140mm，2 次）；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150N，15000 次），以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张	8
4	水嘴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套	8
5	水槽	规格：550mm*450mm*310mm 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等特点。	个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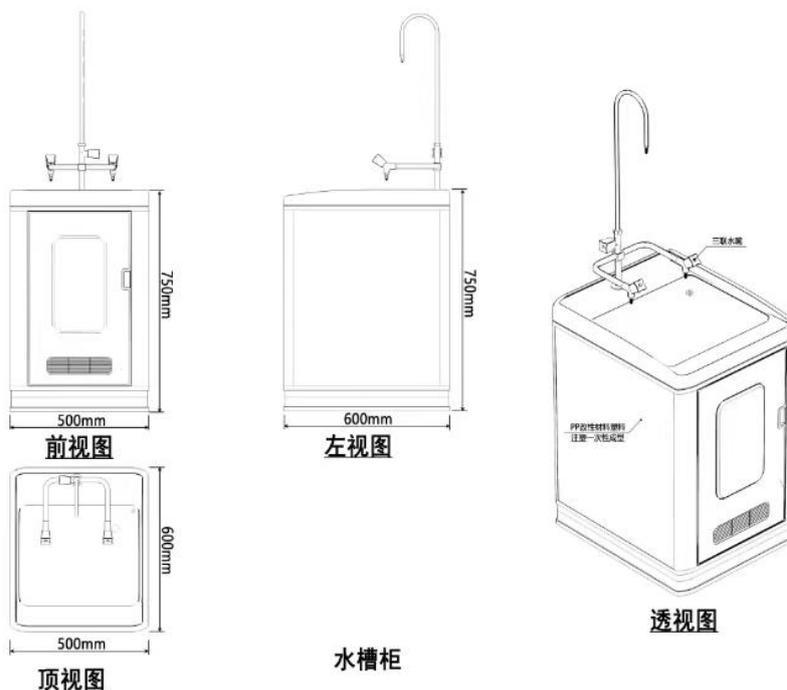
6	水槽柜	<p>1. 尺寸：500*600*750/850mm</p> <p>2. 水槽：采用 PP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其规格 600*500*343mm，壁厚 4mm，3. 四周有 10mm 高挡水沿；水槽内尺寸：430*360*270mm，耐强酸强碱耐<80℃有机溶剂并耐 150℃以下高温；水槽内右上角带溢水口。</p> <p>4. 下水系统：采用共聚 PP 材质专用连接管，配有防虹吸，防阻塞装置。</p> <p>5. 上下固定框：采用 PP 改性材料，600*500mm，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光面处理。</p> <p>6. 箱体支撑件：箱体四周采用 64*34mm 和 81*34mm 的铝型材支撑，表面经过时效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及承重性。</p> <p>7. 水柜左右侧板：采用优质的 9mm 厚的中纤板，尺寸：545*655mm，其插在支撑件铝型材槽内部。</p> <p>8. 水柜前后门：采用 pp 改性材料，374*640*10mm，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与光面相结合处理。并且采用直接成型后无需安装铰链、把手一体化设计，其内部置于两根 32.5*6.6mm 的铝型材为加强筋。</p> <p>▲技术要求满足：</p> <p>1. 塑料件外观：检测结果为符合。</p> <p>2. 形状和位置公差：位差度，检测结果为≤0.3mm；分缝，检测结果为≤0.5mm；着地平稳性，检测结果为≤0.5mm。</p> <p>3. 塑料件理化性能：硬度，检测结果≥HD65。</p> <p>4. 甲醛释放量（mg/L）：检测结果为未检出。</p> <p>5. 表面耐污性能（级）：检测结果均为 5 级。</p> <p>6. 表面耐冷热循环：检测结果为表面无裂纹、鼓泡等。</p> <p>7. 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14、可溶性镉≤7、可溶性铬≤11、可溶性汞≤6。</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套	8
7	多功能柱	<p>规格：400*240*730mm，分为桶体和底座两部份，底座为与桌面同色的壁厚 3mmPP 改性材质注塑成型；桶体分为两块，壁厚 3mm，采用 PP 改性材料，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以齿合槽配以螺丝连接，拆分组合方便，方便检修桶体内的风管或电线。</p> <p>▲产品符合 GB6675.4-2014、GB28481-2012、GB/T22048-2015，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可迁移元素（mg/kg）、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合格。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个	16
8	实验灯	<p>长度 400mm，镜面不锈钢材质，21 个 5050LED 光源；亮度高，有独开关，光照角度可调。</p>	个	16
9	学生电源	<p>尺寸：120*120*400mm，单独安装在桌面下方两抽斗中间，箱体由三组工程 PC 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工作操作台为翻转式，完全打开时工作面板与水平面呈 140° 夹角。</p> <p>面板采用耐磨、耐腐蚀的 PVC 薄膜面板。微电脑，数码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值；电压表精度 1%，电流表精度 1.5%±5 字；有电源开关，零火线可同时关断</p> <p>设置 2 路多功能 220V 五孔交流插座，操作简单，安全可靠。</p> <p>▲技术参数依据 GB21748-2008、GB28481-2012、GB5226.1-2008、GB6675.4-2014、GB/T22048-2015，检测项目中绝缘性能、抗电强度、保护接地电阻、控制和调节件、结构、直流输出电压等检测项目结果为符合；重金属检测需达到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邻苯二甲酸酯各项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套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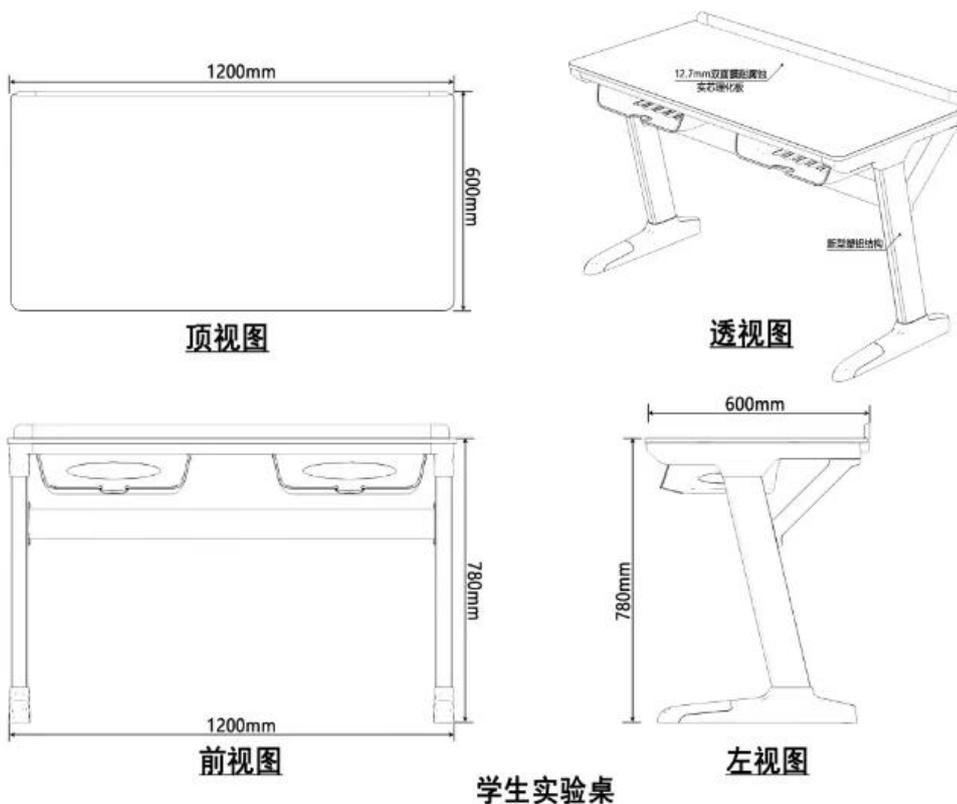
10	学生低压电源	<p>尺寸：160*80*50mm,单独安装在桌面上方，箱体为工程 PC 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面板与台面呈 150° 夹角，既便于读取参数又便于操作；</p> <p>面板采用耐磨、耐腐蚀的 PVC 薄膜面板，轻触按钮开关。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电压电流值；</p> <p>输入电压：220v±10%；</p> <p>交流输出：2-24V，2V 一档共 12 档，额定电流 2-12V，3A，14-24V，2A，数字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精度 1%，具有智能过载保护功能，当电流高于 1.05 倍额定电流时，自动断开，按开关键复位。</p> <p>直流输出：1.5-24V（极限 0-24V），0.1V 一档，额定电流 1.5-12V，2A，12.1-24V，1.5A，数字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精度 0.5%。具有智能过载保护功能，当电流高于 1.05 倍额定电流时，自动断开，按开关键复位。</p> <p>使用环境：温度 0-40℃，湿度<90%。</p>	个	4
----	--------	--	---	---

注：现场自行勘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若发现有缺失部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四、样品

1. 水槽柜。2. 学生实验桌（具体要求见评分细则）





2. 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免费提供样品，中标单位将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将样品带回，否则视同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样品，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3. 送样时间：开标截止前一天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5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8052745290

送 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样品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样品 要求逐一填写)	送样数量	送样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人（签字）： 送样人确认（签字）：					

注：此表填写后一式两份（供应商与采购人各一份）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验收标准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设备及桌椅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中标人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中标人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中标人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三）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九、其他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原件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的，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无问题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采购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乙方：

签订地：新北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

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结算单价参照其投标单价；如投标书中有相同的规格、材质，仅色彩有变化的，则结算单价参照相应投标单价；如投标书中没有相应参照的，则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2.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无问题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等；
- 2)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事业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材料可用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代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